

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丛书

汪圣铎 著

两宋财政史
下

中华书局

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丛书

两宋财政史

汪圣铎 著

下 册

中 华 书 局

第七章 皇室及官吏支费

宋朝次于军费开支的是皇室支费、官吏支费，其数量都是较多的。在封建社会里，皇室与官吏的地位是至关重要的，这在财政开支上也有相应的表现。

第一节 皇室与宗室支费

客观地讲，宋朝国势不振、财计常窘，皇室支用财赋的数量与前代比较还不算太多。即便如此，在封建制度之下，皇室支费在财政开支中毕竟占有重要的地位。

宋朝皇室支费的数量是没有时人留下的较全面具体的统计数字的，这可能是因为皇帝不愿意让外人了解和干予皇室家底厚薄及消费情况，同时也与皇室支费的特殊管理制度密切相关的。皇室支用的财赋，除了内库的各项固定收入外，还有各地的贡奉，其中土贡全部为实物，难以以钱计算。另外，皇室还可根据需向左藏及地方宣索实物及钱财。^① 宋廷历来标榜建立内藏库的目的是“掌受岁计之余积，以待邦国非常之用”。^② 而历年又确实将内藏库的一部分财赋调出，用于军费或恤灾。这样，财赋出入内外交错，即便是当时理财大臣也难以掌握皇室每年究竟自己耗用了多少

① 《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卷二五五《国用》引《谈苑》载，内廷旧“岁会支左藏库钱八九万贯，近岁（仁宗时）增至三十五万贯”。《宋史》卷二九五《谢绛传》载，仁宗某年，“禁中须索，去年计为缗钱四十五万，自今春至四月，已及二十余万”。同书卷三八六《李彦颖传》载南宋淳熙中，“内侍白札藉名造器械并犒师；降旨发左藏、封桩诸库钱，动亿万计”。

② 《宋会要·职官》二七之三引《哲宗正史职官志》。

财赋。

皇室支费突出者有二方面：一是日常生活消费，二是婚嫁丧葬等项支费。

(1) 皇室的日常生活支费

皇室的日常生活是奢侈豪华的，支费是浩巨的。据载，北宋时皇室御厨，“掌供御之膳羞及给内外饗飨割烹煎和之事，勾当官四人，以京朝官诸司使副及内侍充，食手兵校共千六十九人”。后来“额管工匠、库院子等”又增为一千五百二十一人。^①如此庞大的御厨机构，虽说也泽及外廷，毕竟也可说明皇室日常饮食的铺张。皇室所用纺织品，“在京有綾锦院，西京、真定、青益梓州场院主织锦绮、鹿胎、透背，江宁府、润州有织罗务，梓州有綾绮场”，“大名府织绉縠”。^②皇室饮用之茶，建州特设官焙，每岁专供皇室，其龙凤茶最精致者价比黄金。^③香药、珠宝取自诸市舶司，不计其数。据神宗时人庞元英记，时有香药库二十八所，其所贮名贵香药全为皇室享用。^④南宋初国势岌岌，高宗却仍不忘玩乐，令人专设御前甲库，“凡乘輿所须图画什物，有司不能供者，悉于甲库取之。故百工技艺之巧者，皆聚于其间，日费亡虑数百千”。^⑤日数百，则岁费十万缗以上，用于图画什物之类，足见皇室挥霍。其他皇室日常琐耗费，不宜枚举，北宋仁宗时江休复记，每年禁中所用椽烛，竟有十三万条，造酒用米八万石，^⑥其他自可类推。

后宫支费是皇室支费中的重要部分。仁宗庆历三年，谏官孙

① 引文见《宋会要·方域》四之一至一〇。

② 《宋史》卷一七五《食货志·布帛》。

③ 参见欧阳修《归田录》卷二。

④ 参见《文昌杂录》卷三《香药》。

⑤ 《朝野杂记》甲集卷一七《御前甲库》。

⑥ 参见《嘉祐（江邻几）杂志》（吴怀古订辑本）。

甫上言述及此事谓：“后宫之数，臣虽不知，但闻三司计，肉食者千余人，又下有贵职，有私身，当不啻数千人矣。臣近闻染院计置染绫罗甚急，以备宫中支用，言左藏库所积红罗去岁已绝，他物称此，则浮费可知也。”^①当时正值西部战争刚刚好转，后宫人数如此多，支费如此巨，实不相当。此种情况至嘉祐年中未得改变，司马光再次进谏，批评“后宫嫔妃供进御”者“动以万计”，“给事房阙供洒扫”者“动累百计”，“服御非俭而靡丽之文盛”。^②苏辙也于科举时撰文言：“宫中贵姬至以千数，歌舞饮酒，欢乐失节。”^③迫于舆论，仁宗不得不下令嫔妃人数以天圣初时数为定额。南宋宁宗即位时，大臣项安世也上书言“嫔嬙宦寺廩给之费”“侈且滥”。^④仁宗、光宗未必就是后宫支费最多的时期，后宫供养如此的嫔妃等，实在是封建社会腐朽性的表现。后宫凡有皇子、公主降生，事前事后都要支费不少钱财。欧阳修庆历三年上奏中言及张美人生皇女“于左藏库取绫罗八千匹，染院工匠当上冻苦寒之际敲冰取水染练供应”。^⑤司马光又言：“皇女初生，所散包子之类，费用不可胜纪。”^⑥生一皇女尚如此铺张，如果生的是皇子，必当更甚。又周密记南宋宫中诞育仪例略载，宫中凡皇子、皇女临产前二月，即可于内藏库支领例赐物。文中述及五十六种。其中罗二百匹、绢四千六百七十余匹，金二十四两余，银四千四百四十两等等。^⑦然无论是皇子还是皇女，仅依例开支就在一万贯以上（不以楮币而以现钱计）。原文谓这已是“照先朝旧例三分减一”，^⑧未减之前自应更多，而例外赏赐尚未计于内。司马光言“富大之州终岁之积，输之京师，适足

① 《长编》卷一四五。

② 引文见吕祖谦《类编皇朝大事记讲义》卷一一《仁宗·省财费》。

③ 《栾城应诏集》卷一二《御试制策》。

④ 《宋史》卷三九七《项安世传》。

⑤ 《欧阳文忠公文集》卷一〇三《论美人张氏恩宠宜加裁损札子》。

⑥ 《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二五《论财利疏》。

⑦⑧ 参见《武林旧事》卷七。

以供陛下一朝恩泽之赐”。^①即讲了赏赐后宫的谬滥。

皇宫的修缮也支费不少。仁宗明道年中禁中火灾，延及八殿，乃“发京东西、河北、淮南、江东西路工匠给役，内出乘輿物，左藏库易缗钱二十万助其费”。^②此二十万贯乃是皇帝私财，三司究竟贴补多少未载。又据司马光奏札，英宗治平二年“修造稍多，只大内中自及九百余间，以至皇城诸门并四边行廊及南薰门之类，皆非朝夕之所急，无不重修者，役人极众，费财不少”。^③又据载，哲宗绍圣年中，造宫内金明池一龙舟，竟用铁十八万斤（一作八十万斤），^④其耗费财力可知。徽宗时大兴土木，改造皇宫，前文已述。南宋建都杭州，土木工程自然浩大，惜未有有关记载存留。南宋后期人俞文豹讲修内司支费，稍有触及。文称：

中兴初，凡宫禁营缮，皆浙漕与天府共为之。绍兴末，漕臣赵子潇奏以其事归修内司，本司岁输二十万。其后节次至六十万。及嘉熙、淳祐间，曾颖秀、赵崇贺、魏峻相继领漕事，前后效尤，倍献其数，遂至一百六十万。而修内司又逐时于左帑关拨，数尤不少。又不时行下天府，以某殿当修、某柱当换，京尹则照例进奉三十万或四十万。^⑤

钱数的增加，或与楮币贬值有关。但从他的记述可以了解到皇宫修缮是一项经常性的、数目相当的开支。理宗时大臣杜范也论及此，谓：“近有内殿修造，破漆五千斤，而费外帑十五万缗，此臣所亲见，非得于传闻。”^⑥一次修造用漆五千斤，工程规模必是不小的。

① 《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二五《论财利疏》。又《宋史》卷四二三《王迈传》，“滥予嫔御”。

② 《宋史》卷八五《地理志》，另参见《宋大诏令集》卷一七九《两宫金银器易修大内诏》。

③ 《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三五《论修造札子》。

④ 参见蔡絛《铁围山丛谈》卷四。

⑤ 《吹剑录外集》。

⑥ 《杜清献集》卷一一《辛丑四月直前奏札》。

另一大臣王迈也批评“修内司营缮广，内帑宣索多”。^①说明南宋濒临灭亡之时，统治者还把大量资财耗费于土木修造上。

作为皇室日常支费的重要组成部分，皇室成员、宫廷服务人员的俸禄支费也是可观的。宋朝不但内侍及皇宫的医官、乐官等有俸禄，皇室成员不管有无差遣，也多个人享有俸禄，不但男性有俸禄，嫔妃以下至宫女也各有俸禄，每岁每月定时定量支給。神宗曾讲：“宫中一私身之俸有及八十贯者。”又言：“沈贵妃料钱月八百贯”，^②以岁计之，前者近千贯，后者近万贯。又据载，北宋前期禄令规定“皇太子料钱千贯，无公主料钱例”。然而后来公主也有了定额奉禄“李长主在宫中[月]请十千，晚年增至七百千。福康出降后月给千贯”。^③仁宗历来以节俭自居，然时大臣范师道讲，宫中“一才人之奉，月直中户百家之赋”。^④宫中才人不下数十，宫中所谓女官的俸禄开支总数自是不少的。皇后、皇太后也有月奉。李心传记：“昭慈圣献皇后之在建康也，有司月奉千缗而止，后生辰别奉缗钱万，时朝廷用度不给，故其礼不及承平时。其后显仁后自北来归，岁奉钱二十万缗（月奉万缗，冬、年、寒食、生辰倍之），帛二万余匹（生辰绢万匹，春、冬、端午各三千匹，绫、罗二千匹），冬绵五千两，酒日一斗，羊三牵。”^⑤文中讲“其礼不及承平时”，可知北宋时也有类似制度，且数额较此更大。宁宗时，“诏太皇太后月奉缗钱二万，皇太后万五千，上皇太后五万”。^⑥诸位皇太后岁费都在十万缗以上。南宋有几起老皇帝禅位事，从老皇帝退位后小皇帝供奉老皇帝财赋数也可了解皇室耗用财赋情况。李心传记：“高宗在德寿宫，孝宗命有司月供十万缗，高宗以养兵多费，诏减其六万。及

① 《宋史》卷四二三《王迈传》。

② 《容斋三笔》卷一四《夫人宗女月俸》。事又见《通考》卷二四《国用》。

③ 孔平仲《谈苑》卷二。

④ 《宋史》卷三〇二《范师道传》。

⑤⑥ 《朝野杂记》甲集卷一《中兴奉亲之礼》。

孝宗在重华，命月进三万缗而已。”^①即是说退位后每年他们要支用三四十万缗钱财。定额之外，小皇帝还时有奉进。高宗退位后于淳熙二年至十四年中，孝宗以“册宝”、“庆寿”等名义先后进奉黄金二万余两、银四十五万余两、钱会数百万贯，还有绫、绢、度牒等，^②供其挥霍。

(2) 皇室的婚嫁、丧葬等支费

皇室的婚葬等事支费是惊人的，尤其是丧葬支费更为突出。婚嫁支费情况多失载，然神宗讲，“嫁一公主至费七十万缗”。^③哲宗元祐七年，册封皇后，仅赏赐内外禁厢军即费三十七万缗。^④由这些零碎记载也可窥见其支费大概规模。

关于皇帝死后丧葬支费情况，现存有关于宋仁宗丧葬支费的记载，引录如下：

[仁宗崩，]优赏诸军如乾兴(真宗)故事，所费无虑一千一百万贯匹两，在京费四百万。三司排办仁宗丧仪，奏乞内藏库钱百五十万贯，绸绢二百五十万匹，钱(按应为银)五万两。^⑤

嘉祐八年，仁宗崩，英宗立。丧服制度及修奉永昭陵，并用定陵故事，发诸路卒四万六千七百人治之……三司请内藏钱百五十万贯，绸绢二百五十万匹，银五十万两，助山陵及赏赉。^⑥

可知一位皇帝下葬，竟要动用数万人工，支费上千万贯的钱财，给

① 《朝野杂记》甲集卷一《中兴奉亲之礼》。

② 参见《宋会要·职官》五四、五五有关记载，所列数字系计算而出。

③ 《通考》卷二四《国用》。

④ 参见《长编》卷四七二。

⑤ 《长编》卷一九八。按《宋史》卷三二一《郑獬传》载郑獬曾谏此事，可参见。

⑥ 《宋史》卷一二二《礼志·山陵》。另同书卷三二八《薛向传》载：“昭陵(仁宗墓)复土，计用钱粮五十万贯石，三司不能供亿……遂举所阙之数以献……厚陵(英宗墓)役费，其助如永昭时。”

财政带来的后果是严峻的。神宗即位时,因五六年内连死二帝,搞得财政收支更加不平衡,朝野议论纷纷,其原因也就是在于此。封建社会帝王重视陵墓修建是带有普遍性的现象,宋朝各代皇帝陵墓的修建也是颇费工力的。从记载看,宋陵较明陵也不甚逊色,内部结构有乳台、鹤台、神墙、神门、角阙、陵台、皇堂等,其皇堂高八九丈,长十几丈,也颇有地下宫殿的气派。按照习惯,随葬物品除一整套明器之外,还有皇帝生前喜爱的服御玩好之具等,浪费是巨大的。皇帝下葬之后,每年还要支用大量钱财维修陵园。例如,元祐六年,“诏京西提刑司岁给钱物二十万缗以奉陵寝”。^①不但皇帝本人的陵园修建等耗资巨大,皇后等人的陵园修建也要支费大量资财,另外也要出资管理维修。如北宋“绍圣元年正月,以元丰库钱十万、缗七万应宣仁皇后山陵之费”。^②又李心传记,昭慈、永佑“两殯宫岁用祠祭钱八千四百余缗,修缮钱五千缗”。^③南宋有位大臣沈作宾曾讲:“攒宫一司,岁拨经总制钱为缗率四万有奇,丹雘未弊,加之涂饰,墙壁俱存,从而创易。”^④说明陵园的祠祭修缮也是皇室支费的一部分。

除上述直接用于皇室的支费外,皇室成员及皇帝本人还经常为宠络人心而格外横赐滥赏,其数额颇不少。受赐者以官僚为主,故此事在冗官一节另述。

(3) 宗室支费

宗室即是指居住于皇宫以外的同姓皇亲。有人将冗宗列为四冗之一,认为它是冗费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有道理的。宋朝对宗室

① 《宋史》卷一七《哲宗纪》,事又见《长编》卷四六四。

② 《太平治迹统类》卷二九。又《宋史》卷二四三《后妃传》载葬李婕妤用三万缗。

③ 《朝野杂记》甲集卷二《昭慈永佑显仁永思永阜永崇六攒宫》。

④ 《宋史》卷三九〇《沈作宾传》。

的待遇是优厚的，不但对于血缘关系近者是如此，而且对较为疏远者往往也有所照顾。由此给财政上增加了一定负担。^①

宋朝为了加强对宗室成员的管理，除前代已有的宗正寺外，还专设宗正司和玉牒所，后又于外郡设外宗正司。北宋中后期外宗正司设于西京和南京，南宋时设于泉州。除担任官职者外，其他宗室成员支费由各宗正司和有关府州军监供给。

用于宗室的支费主要表现在如下几方面：一是宗室成员成年者一般都有官职，同样品阶的官员宗室要比非宗室者待遇优越。宗室成员任职者的俸禄一笔较大的开支，可以说它是冗官支费的重要组成部分。宗室成员获得官职有二种途径。近亲自生下来就由皇帝“赐名授官”。例如，熙宁三年诏书中讲到，宗室凡祖免以上（与皇帝五世同祖）亲男性者都“赐名授官，与右班殿直，年十五，支请受，裹头穿执、逐日吃食、祔葬送殓盘缠钱依旧时，服南郊，赏给依外官例。至赴朝参日赐马一匹价钱”。^②较疏远者则须通过科举考试，然而宗室比一般士人容易中选入仕。例如，南宋洪迈记，孝宗即位恩赦，“凡宗子不以服属远近，人数多少，其曾获文解两次者，并直赴殿试；略通文墨者，所在州量试，即补承信郎。由是入仕者过千人以上。淳熙十六年、绍熙五年七月二赦皆然，故皇族得官不可以数计”。^③又据宝庆二年庆元府守臣胡榘奏：“昨因宝赏覃恩二次，宗室出官人数顿添，目即额外各已添放数十员，源源而来未已。”^④宗室不但多有官职，而且有官者较他人升迁要快。仁宗时，专门制定“宗子迁官法”，自“副率四迁即遥领刺史，八迁即为节度

① 苏辙《栾城集》卷二《上皇帝书》“宗室之盛……禄廩之费，多于百官，而子孙之众，官室不能受，无亲疏之差、无贵贱之等，自生齿以上，皆养于县官”。

② 《宋会要·帝系》四之一九。

③ 《容斋三笔》卷七《宗室补官》。

④ 《（宝庆）四明志》卷六《叙赋》。

使”。^①这样，就使宗室成员不但入仕者不断增多，而且品阶高者也不断增多。元祐初苏辙讲：“宗室之众，皇祐节度使三人，今为九人矣；两使留后一人，今为八人矣；观察使一人，今为十五人矣；防御使四人，今为四十二人矣。”^②宗室任官者品阶虽高、奉禄虽优，却多任闲散之职，少有握实权者，原因是怕他们权势太大会窥测皇位。因此，宗室多是碌碌无为之辈，比一般官吏素餐蠹国之状更加严重。

宗室成员入仕者的俸禄，可以归入冗官支费，但宗室成员其他方面的支费却不能归入冗官支费。例如宗妇宗女俸禄。封建社会中女人一般是不能作官的，宗女虽无职事，却仍有俸禄。南宋洪迈记：“戚里宗妇封郡国夫人、宗女封郡县主，皆有月俸钱米、春冬绢绵，其数甚多，嘉祐禄令所不备载。顷见张抡娶仲偃女，封遂安县主，月入近百千。内人请给，除粮料院帮勘、左藏库所支之外，内帑又有添给，外庭不复得知。”^③南宋初，“诏南班宗妇无子孙食禄者，廩给有差。凡祖宗缌麻亲，岁给钱九十六千，米三十六斛，帛二十八匹；祖免亲，钱米减三之一，绵帛并减半”。^④对未成年的宗室成员包括无“赐名授官”资格的较疏远宗亲，“无戚疏少长，皆仰食县官”。^⑤凡年至五岁，即“官为廩给”，仁宗时一度降为三岁，后又改为五岁。^⑥不但未成年的宗室成员“仰食县官”，而且宗室成员亡故，“无子孙食禄者”，其妻子仍可享受他的料钱衣赐。^⑦宗室成员遇死丧婚嫁等事，由宗正司按规格支赐钱财。例如元祐年以前规

① 《长编》卷一一七。

② 《栾城后集》卷一五《元祐会计录收支叙》。

③ 《容斋三笔》卷一四《夫人宗女月俸》。

④ 《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宗室赐予》。

⑤ 周密《齐东野语》卷八《宗子请给》。

⑥ 参见王林《燕翼诒谋录》卷五《宗室廩》。

⑦ 参见《宋会要·帝系》四之一九、二〇。

定：“宗室娶妻财费，缗麻二千二百五十千，祖免二百五十千。再娶，缗麻七分，祖免全支。”^①这即是卧房钱。宗女嫁人，官支奁具费。李心传记：“宗女适人，皆内侍与有司主之。熙宁后…乃给奁具。祖宗元孙五百千，五世三百五十千，六世三百千，七世二百五十千，八世百五十千。绍熙（应为绍兴）七年冬，诏元孙减五之二，六世、八世减三之一，五世七世减七之二。已适而再行者各减半。”^②又记：“淳熙十三年，魏惠宪王女安康郡主适罗氏，上命……赐甲第居之，又诏南库给金五百两，银三千两为奁具。”^③婚嫁有赐，死丧也有赐。李氏又记：“故事，宗室近臣吉凶皆有赐予，绍兴初以军兴财匱罢之。十一年秋……诏缗麻亲任环列以上亡者，赐钱三百千，祖免减三之一，今以为例焉。”^④又宗室生活困难者，封建国家给予贴助。如绍圣二年规定：“宗室祖免外两世祖父、父俱亡而无官，虽有官而未厘务，各贫乏者……每口月支钱二贯、米一硕，十二口以下给屋二间。”^⑤

宗室支费现不见时人有全面的统计数。据宋人吴曾引唐子方语，北宋熙宁年中，“京师百官月俸四万余缗，诸军十一万缗，而宗室七万余缗，其生日折洗昏嫁丧葬四季衣不在焉”。^⑥如此记不误，则京师宗室月费竟比百官还要多，堪称惊人。当然，宗室居于京师者较多，官员于地方领俸禄者不少，若内外合计，百官岁费比宗室岁费或许要多些。至崇宁初年，“皇支寝繁，月给俸料钱几十数万”，^⑦较之熙宁年中又有增加。南宋初，汴京陷落，不少宗室沦为

① 《长编》卷四三七。

② 《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宗女奁具》。

③ 《朝野杂记》甲集卷一《郡县主》。

④ 《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宗室赐予》。

⑤ 《宋会要·帝系》五之一〇。

⑥ 《能改斋漫录》卷一三《熙宁月俸》。另见《长编纪事本末》卷六七《裁定宗室授官》。

⑦ 《宋会要·职官》五七之五二。

金人俘虏,境内人数似有减少。然随时间推移,宗室繁衍,人数渐多,其支费又成问题。绍定年中大臣真德秀上奏讲泉州外宗正司情况,谓:“建炎置司之初,宗子仅三百四十有九人,其后日以蕃衍,至庆元中,则在院者一千三百余人,外居者……八百八十七人,比之庆元中……增加五百余人。”^①这一现象引起不少士大夫的忧虑,例如朱熹即曾讲:“宗室俸给一年多一年,駸駸四五十年后,何以当之?”^②

第二节 冗官支费(上)

两宋的冗官问题在我国古代史上是比较突出的。所谓冗官,主要是指官吏数目多,机构重叠臃肿,办事效能低。冗官必然费广,因此,冗官支费在两宋财政支出中居于仅次于冗兵的重要地位。南宋薛季宣讲:“近世治不及古,自朝廷至于郡县皇皇财用,弊弊焉常患其不给,百姓腴肌及髓而日以益甚……详求其故,则冗官冗兵二事实有以困之也。”^③其言即讲此。马端临更认为,四冗之中,“冗官、郊费尤为无名”,^④表示出对宋朝官吏支费过多误国残民的愤慨。

(1) 两宋冗官及冗官支费概述

宋代冗官发端于北宋太宗在位时,前此太祖统治时期,为了节约经费支持战争,对官职的设置和选配都掌握得较为严格。开宝

① 《真西山先生文集》卷一五《申尚书省乞拔降度牒添助宗子请给》。

② 《朱子语类》卷一一七《论财》,又卷一一一《财》述其在漳州时,一次因恩出官六十余人。

③ 《南宋文范》卷一八薛季宣《召对札子》。

④ 《通考》卷二四《国用》。

三年, 还曾下诏裁减冗员。^① 太宗平定北汉, 伐辽受挫以后, 注意力转向内务, 整顿政治, 恢复经济, 力图使各方面步入正轨。这时, 对机构设置开始讲求全备, 官员的数量也开始多起来。为了网罗士人, 加强统治, 太宗大开科举之路, 据太宗去世时王禹偁讲, 太宗“在位将逾二纪, 登第亦近万”。^② 在平定东南蜀汉中立有功勋的人员, 也多委以官职。官冗的祸根由此埋下。有些大臣亲历其事, 曾向太宗提出劝谏。例如淳化二年王化基讲: “国家封疆民物, 广逾前世, 恢张万务, 分设庶官, 方之近朝, 实倍常数。意欲丰财厚利, 尽入牢笼, 其如蠹国耗民, 转加残弊。”^③ 他以自己曾任职的扬州为例, 说明官吏短时期中增加了数倍。他由官吏的增加而考虑到费用的增广, 讲: “今以朝官、诸色使臣及县令、簿尉等所费, 高卑相半, 折而计之, 一人月费不翅十千, 以千人约之, 岁计用十余万, 更倍约之, 乃又过倍。此或皆是廉白之吏, 止伤于公府之费尔, 若或贪婪之吏布于天下, 则兼更取于民间者又数倍焉……如此, 则得非蠹国耗民乎?”^④ 真宗在位初年, 在群臣劝谏之下, 似对冗官尚有警惕。然而随即大搞“天书屡降”等迷信活动, 横封滥赏之下, 冗官趋势又有抬头。仁宗时期几次议减冗官冗费, 然未能触及根本, 虽有效果, 终不能扭转官冗问题逐渐深化和明朗化的趋势。英宗时及神宗即位之初, 由于韩琦、富弼等大臣的坚持, 对于选人入官、官吏子孙荫补等制度作了调整, “凡改官者自三岁而为四岁, 任子者自一岁一人而为三岁一人, 自三岁一人而为六岁一人, 宗室自祖免以下渐杀恩礼”。^⑤ 可惜此种改革未能推而广之。新法推行后, 增设

① 参见《东都事略》卷二《高祖纪》。

② 《长编》卷四二。

③ 《长编》卷三二、《宋史》卷二六六《王化基传》。

④ 《长编》卷三二、《宋史》卷二六六《王化基传》。另前引王禹偁奏、《长编》卷四八引陈彭年奏都有类似内容。

⑤ 《长编》卷四一九。

机构,破格选拔新进,官吏人数又有较大增加。元丰三年,职任勾当三班院的曾巩,以三班院所管官员数量变化说明官冗的严重,文称:“初,三班吏员止于三百,或不及之。至景德天禧之间,乃总四千二百有余。至于今,乃总一万一千六百九十,宗室又八百七十。盖景德员数已十倍于初,而以今考之,殆三倍于景德。略以三年出入之籍校之,熙宁八年入籍者四百八十有七,九年五百四十有四,十年六百九十,而死亡退免出籍者,岁或过二百人,或不及之,则是岁岁有增,未见其止也。”^①此间行仓法,增吏禄,行免役法募职役,有些胥吏待遇比下级官员还要优厚,这使得封建国家又包养了一大批吏人,其支费在财计中也占一定地位。元祐初,苏辙等编撰《元祐会计录》,曾对宗室与官吏增加作过一些统计比较,其情略如下表:

北宋元祐初年比景德年中几种官吏增加情况

(根据《栾城后集》卷一五《元祐会计录·收支叙》制作):

官吏种类	诸曹郎中 (大夫)	员外郎 (朝奉郎等)	博士 (承议郎)	三丞 (奉议郎)
景德中	39	165	127	148
元祐初	230	695	369	431
比 例	1:5.9	1:4.2	1:2.9	1:2.9

官吏种类	诸司使	诸司副使	供奉官	侍 禁	三省之吏
景德中	27	63	193	316	60
元祐初	268	1111	1322	2117	172
比 例	1:9.9	1:17	1:6.8	1:6.7	1:2.9

^① 《元丰类稿》卷三〇《议经费》、《长编》卷三一〇。

官冗的发展在哲宗时稍有缓减,徽宗即位后逐渐失去控制,走向极端,官吏人数达到了两宋的最高峰。时人方勺记:“蔡京当国,每缘制作置局,辟官不可胜数。其间如欲变衣冠之制令稍近古,讲求累年,靡费不资,止易鞞为履而已。”^①制作之外,其他滥增官职也与此相类。南宋洪迈记,神宗时有医官四人,“及宣和中,自和安大夫至翰林医官,凡一百十七人,直局至祇候,凡九百七十九人”。^②由此可见时官冗之一斑。南宋初期,战乱之中,官吏多走散,或沦为金人俘虏,存者则多支半俸,官冗问题尚不突出。隆兴和议以后冗官问题又出现和逐渐严重起来。此时版图较北宋时不及三分之二,官吏人数却不减于北宋。嘉泰年中虽加裁减,随即故态复萌。此后至宋亡,冗官问题始终未得解决。宝祐四年,监察御史朱熠上言对此有生动刻划,他说:“境土蹙而赋敛日繁,官吏增而调度日广,景德、庆历时以三百二十余郡之财赋,供一万余员之俸禄,今日以一百余郡之事力,贍二万四千余员之冗官。边郡则有科降支移,内地则欠经常纳解。欲宽民力,必汰冗员。”^③

南宋文人史尧弼讲:“冗官之弊,天下之大害也。”又列举其四大害处:一是旷职,“无其事而虚设其官,无其功而空食其禄”;二是耗财,“坐无事之人而食有限之禄,尽无穷之欲而尽有穷之财,海内所以虚耗,国用所以凿空”;三是长奔竞,“官吏无数而职业有限,故有运货赂于权门,挈金帛于戟里,望尘拥拜,摇尾乞怜,冀欲超迁高资,擢除美职”;四是虐民,官吏多为“饕餮之子,故其得职……槌民肤,剥民髓以偿前日之费而后已”。他认为冗官乃“天下所以乱亡相

① 《泊宅编》卷六。

② 《容斋三笔》卷一六《医职冗滥》。按《长编纪事本末》卷一二五载政和二年官员总数为四万三千余人。又据韩汝《涧泉日记》卷上、洪迈《容斋续笔》卷四《宣和冗官》官员总数为四万八千余人。均为两宋最高数。

③ 《宋史》卷四四《理宗纪》。

寻”的根源所在，^①这一认识或有偏激，但冗官造成冗费、冗官造成财政管理混乱的加剧，冗官加重了百姓的负担和痛苦，从而使封建国家最根本的财源受到戕害，这些却是事实。

两宋用于官吏方面的开支，时人没有留下全面的综合性的统计数字。见于记载者，多是京师官吏的支费数或不够全面的统计数。如，至道末年，“举一岁京城给文武官三班使臣及诸司人等奉钱四万五千八百余贯，给以他物者九万一千四百余贯，禄粟五万一千余石，粮五十四万二千余石”。^②又，熙宁末年，“在京岁支宰臣已下百官料钱五十二万九千九百五十七贯四百二十六文，诸路官员料钱二百二十五万六千八百六十七贯，而陕西一路支数最多”。^③前者所记述及奉钱以外的其他支給，却限于京师地区，外路不载；后者所记京师、外路均述及，却限于奉钱一项。又前后两个奉钱额相差过于悬殊，疑至道中数记误，应为每月之数。后一记载说明，北宋中期全宋官吏奉钱（料钱）一项，岁共支二百七十七万余贯，其数量是不小的。官员奉钱之外的支給，其总数折成钱不少于奉钱数，故北宋中期全岁用于官吏方面的开支，当不少于五百万贯石匹两。入品官员之外，还有不入品的吏人和招募来的胥吏，封建国家用于这方面的开支每岁约在千万贯石上下。二者合计，官吏支费在财政支出中占有重要地位。南宋绍熙年中，太府寺丞郑显讲，左藏库岁支中“大军居十之七，官禁百司禄赐裁三”。^④与之时相近，陈傅良讲：“今经费兵居十八，官居十二。”^⑤稍后庆元年中姚愈讲，户部月

① 并见《莲峰集》卷四《冗官策》。

② 《长编》卷九七，另见《群书考索》后集卷六三《财用》。

③ 方勺《泊宅篇》卷一〇。按以上数中均含武臣支费，据朱熹记：“某人曾记得在朝文臣每月共支几万贯，武臣及内侍等共五六十万贯。”可知官员支费中有一部与军费重叠。

④ 《咸淳临安志》卷八《左藏库》。

⑤ 《止斋文集》卷一九《检阳军拟奏事札子》。